

本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本劳社发[2007] 35 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工伤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劳动保障局，本钢、北钢，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本溪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溪市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本溪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131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逾期未缴纳的,限期缴纳,并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工伤保险基金。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报告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建议,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用人单位每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核定工伤保险费时,必须提供上月的参保职工工资明细表。

第五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

- (一) 工伤医疗费用;
- (二) 康复性治疗费用;
- (三) 辅助器具安装配置费用;
- (四) 生活护理费;
- (五)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六)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
- (七) 丧葬补助金;

(八) 供养亲属抚恤金;

(九)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六条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职工因工死亡、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其直系亲属领取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 60 个月的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 (包括在办理退休手续后死亡的), 其直系亲属按原标准领取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

第七条 2004 年 1 月 1 日前, 已经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 (原定期抚恤金) 待遇的, 在《办法》施行后, 不得降低原待遇水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 应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 标准以 2004 年度省社会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 但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标准不得低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后死亡的, 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按非因工死亡应享受的待遇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低于工伤保险待遇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职工因工死亡、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以职工生前的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办理退休手续

前死亡的，以职工死亡前 12 个月的本人平均月伤残津贴为基数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在办理退休手续后死亡的，以职工死亡前 12 个月的本人平均月基本养老金（含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部分）为基数计发供养亲属抚恤金。

第八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保留劳动关系，退出生产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经核准，从次月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004 年 1 月 1 日前，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应当办理退休手续。工残抚恤金（退休费）以 2004 年度省社会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低于按养老保险规定计发的养老金标准的，按养老金标准计发。

第九条 2004 年 1 月 1 日前经鉴定为一级至三级的伤残职工，在进行护理依赖等级鉴定前，暂按原等级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伤残职工的生活护理费均按《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进城务工、短期用工工伤职工，其应享受的、需定期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实行一次性支付的，赔偿基数为鉴定时本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第十一条 按鉴定结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应从鉴定的次月起享受相关待遇；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工伤保险待遇的，从每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人工资无法认定的，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委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应出具委托手续，有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职业病伤害，除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外，还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做好现场记录，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应于30日内，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持相关材料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申报内容要详细说明被申报人的自然情况，工伤事故发生地点、时间，事故简要经过，本人伤情和申报工伤的依据、理由。

第十五条 工伤医疗管理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工伤 保险 通知

本溪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07年5月29日印发
